

中華海員總工會暨基隆、高雄分會
辦理「STCW2010 適任證書重新生效測驗評估」作業要點

- 一、依據本會呈報交通部航港局核可之「中華海員總工會辦理航海人員適任證書重新生效測驗評估計劃」及本會 ISO9001 驗證之「STCW2010 適任證書重新生效管理程序」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二、從事 STCW2010 適任證書重新生效測驗評估，遴選本會適格人員，經接受評審員之專業訓練取得證書，並依相關規定主辦「測驗評估」作業，工作人員由評估員指定之。
- 三、配合 STCW2010 適任證書重新生效測驗評估所建立之題庫須納入管制，以確保機密性與版權之正確使用。
- 四、題庫及答案，另行收錄於光碟片中，加鎖控管，並由適當之評估員二人各持鎖匙一把，開櫃拿取磁片時，應注意機密性，不得外洩。
- 五、受理航海人員之聲請「測驗評估」，由承辦單位採「隨到隨辦」之方式，依照 ISO9001 驗證之「應考資格項目表」先行審核相關證照之「資格審查」，並請該員填妥參加測驗評估船員資料表後，辦理測驗評估。
- 六、於前項辦妥「資格審查」之航海人員應繳交「測驗評估費用」新台幣伍佰元，並開立繳費收據。
- 七、測驗評估之項目分「航行員」及「輪機員」兩種，依照本會呈報主管機關核可之「測驗評估計劃」按「管理級」及「操作級」兩層級並依據 STCW95/2010 所規定之應考科目及範圍，採「筆試」之方式辦理。
- 八、試卷之評閱，參照題庫所附之答案評分，其及格標準為六十分，試卷經評估員或承辦單位初評後，必須經由另一適格之評估員進行複評，應考人員之成績達到及格之規定，始得開立評估合格證明書，交付該員向主管機關申辦換發「適任證書」之憑證。
- 九、航海人員適任證書重新生效測驗評估合格證明之格式及文號編

列方式由總會製定，該合格證明交付應試之航海人員收執前，須影印列冊編號存參，未使用之「合格證明書」分會須備文繳交，由總會統一使用碎紙機銷毀，於銷毀時應由業務處處長及秘書長在場監督，並在函件上簽署註明銷毀時間。

- 十、評估員應按 ISO9001 驗證之紀錄管理程序之規定，適當登錄受評估人員之資料及成績，測驗評估船員資料表、成績其紀錄保存年限為「五年」，測驗後試卷保存之年限為三年。